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4 號

聲 請 人 李威德

上列聲請人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矚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,及所適用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,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23 條規定之疑義,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 判決認定事實有誤,聲請人係未徵得同意而以隱匿之鏡頭偷拍, 並非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為之,不 成立其所適用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 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所定要件,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,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 規定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 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及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, 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 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 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;又按人

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不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等由 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復查,聲請人於111年1月21日聲請憲法 法庭裁判,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09年4月22日作成, 並於109年8月20日確定,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自不得為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,且其情形無從補正;法規範憲法審查 部分,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以主觀之見解,爭執法院認事用法 及裁判結果之當否,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 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 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亦不合, 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